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300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自主檢核表」及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36973536_1143003124_1_ATTACH1.pdf、36973536_1143003124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自主檢核表」及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府114年1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69號函計達。
- 二、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能遵循「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案件，製訂旨揭自主檢核表，以供作業時自我檢視，並併同修正旨揭作業流程圖。各機關辦理協商結果報府備查時，除備查名冊

電子文
電文騎

4

大安高工 114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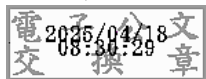


NNAA1143006198

外，請檢附相關文件，並先報經各一級機關確實審核後，
陳轉本府備查；至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請備齊相關文件
報府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